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4 号

##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2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〔2022〕221 号,经查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〔2022〕京 0105 民初 54299 号,诉讼标的金额为 12,914,666.67 元及对应期间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6.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5日